

GB 44496—2024《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

一、全文将“软件升级管理体系”“软件升级管理体系要求”修改为“软件升级保障要求”。具体涉及的条款如下。

- 1、将“1 范围”修改为：本文件规定了汽车软件升级保障要求、车辆要求、同一型式判定、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描述了相应的检验与试验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具备软件升级功能的 M 类、N 类车辆。
- 2、将“术语和定义 3.5”删除。
- 3、将第 4 章标题修改为：软件升级保障要求。
- 4、将 4.1.1 修改为：当生产具有软件升级功能的车辆时，车辆制造商应满足软件升级保障要求。

二、全文将“检查”修改为“检验”。具体涉及的条款如下：

- 1、将 6.5 修改为“针对 5.2.1 和 5.2.10，在执行在线升级前，检验和记录告知车辆用户的信息内容。”
- 2、将 6.6 修改为“针对 5.2.2，在执行在线升级前，检验并记录所提供的车辆用户确认操作选项及相应操作结果。”
- 3、将 6.7 修改为“针对 5.2.3，使车辆处于满足先决条件和不满足任一先决条件（每个先决条件不满足的情况都需要被试验）的状态下，分别执行在线升级，检验并记录车辆执行在线升级的结果。”
- 4、将 6.8 修改为“针对 5.2.4，在满足其他先决条件情况下，使车辆处于满足电量保障和不满足电量保障的状态下，分别执行在线升级，检验并记录车辆执行在线升级的结果。”
- 5、将 6.9 修改为“针对 5.2.5，根据可能影响车辆安全的在线升级活动清单进行相应在线升级，检验并记录车辆采用的技术措施、执行在线升级的结果及车辆状态。”
- 6、将 6.10 修改为“针对 5.2.6 a），根据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在线升级活动清单进行相应在线升级，在执行在线升级过程中，尝试将车辆置于行驶状态，检验并记录车辆执行在线升级的结果及车辆行驶状态。”和“针对 5.2.6 b），根据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在线升级活动清单进行相应在线升级，在执行在线升级过程中，尝试使用可能影响在线升级

成功执行或影响车辆安全的车辆功能，检验并记录在线升级结果及相应车辆功能状态。”

7、将 6.12 修改为“针对 5.2.8 a)、5.2.8 b) 以及 5.2.10，在线升级成功后，检验并记录结果告知信息，检验并记录车载电子版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有）。”和“针对 5.2.8 a)、5.2.8 c) 以及 5.2.10，在线升级失败后，检验并记录结果告知信息和车辆用户处理建议。”

8、将 6.13 修改为“针对 5.2.9，在执行在线升级过程中，触发在线升级失败，检验并记录车辆状态。”

三、将第 7 章 同一型式判定 7.1.1 的 b) 和 7.1.2 的 b) 均修改为：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报告中的软件升级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有效且其签发日期未超过三年。

---